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\_\_\_\_\_ 系(所)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	98.06.17 97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10.26 95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	98.06.23 97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95.11.29 95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102.06.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09.26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	102.06.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96.10.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

項目	內 容 [請申請人詳述授課時數、教學評分及特殊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]	申請人 自評 分數	系教評會 審查 分數	院教評會 審查 分數
授 課 時 數	(一)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 5 年內總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：[達基本授課時數給予 60 分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依不足之百分比比例扣分]			
	(二)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量表等第 70%，即「3.5」等級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實際授課時數增加__小時 [每增 0.5 小時，增加 1 分]			
	(三) 指導研究生：_____名 (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，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；如屬共同指導者，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；又學生曾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依前後教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研究生超過 10 名者，加 7 分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研究生 1 名以上 10 名以下(含)者，加 5 分。			
	小計：			
教 學 評 分  (以 30 分為上限)	(一) 教學意見調查部分 [上限 15 分]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 5 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：__等級(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 2 位) [達「3.5」等級以上(含)，但未達「3.63」等級得四分；達「3.63」等級以上(含)，但未達「3.75」等級得 6 分；達「3.75」等級得八分；超過「3.75」以上等級者，授權各系、所自訂，上限為 15 分。]			
	(二) 其他教學績效 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 [其評分標準授權各系、所自訂，上限 15 分，範例如下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材著作：__本，__分 [經由出版社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，每本 4 分，滿分 10 分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建教學網站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 2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案計畫，每件給予 1 分，共__件，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論文及各項競賽獲獎者每件給予 2 分，共__件，__分。	(本欄位申請人是否自評分數，授權各系、所自訂)		
	小計：			
特 殊 優 良 事 蹟  (他校成績折半計算)	(一) 傑出教育獎 1. 教育部傑出教育獎__次，__分 [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] 2. 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次，__分 [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]			
	(二)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__次、優等__次、佳作__次，共__分。 [特優加 3 分、優等加 2 分、佳作加 1 分]			
	(三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[授權各系、所自訂]			
	小計：			
合 計 [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]：				
升等申請人 簽 名		系教評會 主席核章	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

備註：教學成績應以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且為申請人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教學成績計算。